

## 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

放款核號：

放款帳號：

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邀同\_\_\_\_\_ 為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並願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借款種類、期間及還款方式、利率約定如下：

(一)借款種類：一次撥付型

(二)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還款方式：1、自撥款日起，共分\_\_\_\_\_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或\_\_\_\_\_日為繳付本息日。

2、其他(依雙方約定如下)：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上述借款金額，除依第二條之約定外，請依乙方辦理授信程序逕行撥入甲方在\_\_\_\_\_銀行\_\_\_\_\_分行

第\_\_\_\_\_號帳戶內，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貸款於撥付當日已由甲方親收無誤。

(三)利率(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1、貸放後\_\_\_\_\_個月內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按月浮動計息，合計目前年利率\_\_\_\_\_％；並自第\_\_\_\_\_個月起改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按月浮動計息，合計目前年利率\_\_\_\_\_％。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2、貸放後\_\_\_\_\_個月內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按月浮動計息，合計目前年利率\_\_\_\_\_％；並自第\_\_\_\_\_個月起改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按月浮動計息，合計目前年利率\_\_\_\_\_％。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3、採固定年利率\_\_\_\_\_％按月計息，於借款期間不再調整。

4、其他(依雙方約定如下)：

(四)存款帳戶轉帳代繳月付金約定：

本借款應攤還本金、應繳利息、違約金、因遲延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轉期續約所須之各項手續費等之繳付約定如下(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乙方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以本借據暨約定書為授權證明。

甲方同意匯入乙方指定之還款繳息帳戶\_\_\_\_\_，同意無摺取款繳付，並以本借據暨約定書為授權證明。

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_\_\_\_\_ (銀行/郵局)\_\_\_\_\_ (分行/支局)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另立授權書為授權證明。

(五)其他約定事項：

二、委託撥款暨代償、其他委託扣款及費用收取：

(一)甲方於獲乙方核貸本借款後，茲同意並授權乙方逕代為清償下列帳號之借款與扣除下列之相關費用，所需匯費或轉帳費用由甲方負擔，並於所有款項匯(存)至下列帳號時，即視同全部借款於撥付當日已由甲方收訖無誤。

銀行名稱	帳號	委託撥款暨代償金額(新臺幣)	戶名
陽信商業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郵局 支局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委託扣款項目：	帳號	委託扣款金額(新臺幣)	戶名
項目名稱：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項目名稱：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費用：_____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風險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費用：_____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3)代償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6)匯款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上表各項委託撥款金額、其他委託扣款及費用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與總借款金額相同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利率及前開(1)~(5)項約定支付之費用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

前項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三、因本借款使用各項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1、放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以下同)50元；2、補發清償證明(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每戶500元；3、調閱傳票、書(報)表等：逾一年或已入庫保管者每筆200元、一年以內且尚未入庫者每筆100元；4、對帳單列印：逾一年者每戶100元、一年以內者每戶50元；5、補發各項債權憑證影本：每份100元。上述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開揭示。

前項費用甲方同意按本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第(四)項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

四、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查詢方式。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借款如屬短期借款者，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所計算之利息額)，並以一年365日(逢閏年亦同)為計息基礎;如屬中長期借款者，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採按月計息方式，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數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五、甲方瞭解乙方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供甲方選擇，並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本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第(三)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本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第(三)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或部分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甲方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限制清償期限)內除約定分期還款外，倘若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或部分本金，自撥款日起至提前全部結清或部分清償日止，\_\_\_\_\_個月以內，按還本金額\_\_\_\_\_％，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逾\_\_\_\_\_個月以上，則按還本金額\_\_\_\_\_％，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予乙方。

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六、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由乙方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七、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縱尚未屆清償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五)款以下之情形須由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得酌情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因甲方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本條第(八)款以下各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甲方特表同意：

(八)甲方所為陳述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

(九)甲方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時。

(十)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

(十一)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十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十三)其他：

八、甲方不依本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前期清償，並將前期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九、甲方及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本、影本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及保證人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同意一經通知即向乙方補立授信契據，以供乙方收執。

十、如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借據暨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甲方及保證人勝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十一、甲方及保證人清償(償還)債務時，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其所負債務。

如有多筆債務而甲方及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十二、甲方同意倘有應支付乙方手續費、最低月付金及其他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三十日後生效，甲方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借據暨約定書。

十三、

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金額及保證人權利與義務等約定如下：

(一)保證債務範圍：甲方依本借據暨約定書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不履行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二)保證金額：以本借款本金\_\_\_\_\_元整暨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本借款之負擔合計之金額。

(三)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借據暨約定書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借據暨約定書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四)保證人權利義務：

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保證人就甲方因本借據暨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在保證金額之範圍內，負保證責任。

有關第十三條條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保證人特表同意。

十四、甲方及保證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網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及保證人。

十五、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據暨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

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六、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及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七、**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借據暨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八、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對甲方及保證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及保證人於乙方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表示同意。

十九、甲方及保證人茲同意乙方為依前條規定事項辦理或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十、本借據暨約定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乙方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涉訟時，除依法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外，**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一、乙方應於定儲指數或專案貸款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專案貸款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乙方得以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簡訊通知存摺登錄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配合辦理存摺登錄(未於乙方設立帳戶者除外)，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一經乙方以上述任一通知方式發出，視為通知已到達；惟利率調整日期與甲方收受通知或存摺實際登錄日期可能有時間上之落差，該利率調整日期應以公告所訂之調整日期為準。

乙方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專案貸款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一條第(三)項第 4 款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二十二、「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之構成係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本國大型銀行。

(二)為保障客戶權利，排除不理理性廣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兩家以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

(三)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

①指數調整生效日：每年度之❶一月十五日❷四月十五日❸七月十五日❹十月十五日。

②指數取樣日：每年度之❶一月十四日❷四月十四日❸七月十四日❹十月十四日。

(四)定儲利率指數之計算係以新指數生效日前一日(十四日)十家取樣銀行當天中午十一點三十分中央銀行公告之該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利率為樣本，排除最高及最低各兩家後，以中間六家銀行之利率以一般算數平均數為其指數(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起四捨五入)。如利率調整及生效日遇預訂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皆為指數生效日前一日)。

(五)乙方依下列情形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之標的銀行(並得另行選指定其他本國銀行取代之)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①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修正程序：在下列情況下，甲方同意乙方得全權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選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參考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參考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同等信用評等機構之等值評等)。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產品。

②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或特殊情形下，致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一般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乙方之營業場所、乙方網站或大眾媒體公告後，逕將定儲利率指數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指數。

二十三、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欲為其代償債務時，經乙方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得提供甲方或保證人之相關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二十四、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暨約定書有疑問，可逕洽陽信銀行服務專線：0809002088、申訴專線：0800085134、傳真(02)55559168、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二十五、個人貸款業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十六、乙方得要求甲方(包括甲方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乙方合理認定甲方有下列情況之一，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甲方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一)甲方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乙方認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二)甲方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乙方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甲方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甲方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乙方經甲方說明後遭乙方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五)於乙方依甲方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甲方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甲方取得聯繫，致乙方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甲方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七)甲方辦理各項交易，經乙方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乙方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十七、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乙方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甲方及保證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甲方及保證人自行承擔，乙方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甲方及保證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甲方及保證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自甲方及保證人設立於乙方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及保證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二十八、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甲方及保證人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甲方及保證人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甲方及保證人已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其中第一、三、五、六、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條屬重要內容，經乙方對保人員說明後，甲方及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本借據暨約定書之第五條、第七條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_\_\_\_\_款、第十三、十七、二十、二十一條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及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甲方簽章：(\_\_\_\_\_ ) 保證人簽章：(\_\_\_\_\_ )

本借據暨約定書上之簽名、印章，均經甲方及保證人確認，嗣後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悉應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各項條款甲方及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期至少五日)，並已詳細審閱本借據暨約定書條文及經個別商議(條款以紅色或粗黑字體或標示底線者)且充分瞭解及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對保日期及時間	對保人及員編
甲方(即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對保地點：	
甲方之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對保地點：	
甲方之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對保地點：	
乙 方：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董 事 長：陳勝宏	經 理：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乙式_____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保證人同意得交付影本，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借據暨約定書專用章。	經 辦	覆 核	幹 部
甲方、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